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3-068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 23 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 年 11 月 7 日上午 11:00-12: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温建怀先生、独立董事章颖薇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朱灵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陈建波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理，主要问题及答复如下：

1、公司家装业务的拓展情况？

答：随着消费升级及一站式家居解决方案需求的提升，家装渠道已经成为行业全渠道布局的新增长点，去年公司积极拓展家装渠道，通过加速与头部装企的合作、加快家装门店网点布局、与家装合作的数量实现快速提升。今年是公司家装渠道全面发力的一年，公司依托自身产品、安装、物流等优势，加速整合供应链资源，为装企匹配全品类的产品，提供多维度的运营支持与服务，赋能装企更好地服务客户。今年前三季度公司家装业绩实现快速增长。

2、公司大宗业务前三季度营收出现回落，分品类占比情况以及未来大宗业务拓展方向？

答：面对当前房地产市场情况，公司在强化风险管控的基础上，强化与央企、地方国企及优质民企等地产客户的战略合作，同时依托厨柜核心品类优势，持续推进厨衣木多品类在大宗领域的协同发展。

前三季度大宗业务收入中，厨柜占比接近 80%，衣柜及木门占比为 20%+，衣柜及木门占比相较之前有所提升。

3、除经销商专卖店和大宗模式外，公司在新渠道建设探索方面做了哪些工作及进展情况？

答：公司围绕“全品类、全渠道”的发展战略，目前已经建成以经销、大宗、家装及海外渠道为主，以局部改造、拎包等新渠道为辅的全面营销网络。今年以来公司加大了在局改市场的投入，成立局改事业部，将局改业务作为公司五大核心市场重点布局，并调动公司资源匹配落地；同时，经过模式和产品打磨，确定了局改业务的落地方式，包括与专业的局改公司总对总合作，以及经销商全面推动局改试点，探索局改业务的流量入口、客户痛点、产品定位等。相信新拓的局改、拎包等新渠道将为公司业绩带来增量。

4、公司大力拓展海外市场，今年前三季度增长较快，未来海外业务发展趋势？

答：近年来公司非常重视海外市场的开拓，海外业务已成为公司发展战略之一，公司针对不同区域的海外市场采取差异化发展策略，通过在东南亚等地设立生产基地，构筑本土供应链，加快实现供应链本土化，构建海外市场供产销的一体化循环。今年前三季度公司海外业务实现营收 2 亿元，同比增长约 20%；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努力实现海外业务的较快增长。

5、公司 Q3 的毛利有所提升，主要因素有哪些？

答：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收入整体保持稳定，其中零售衣柜、木门及海外业务板块保持较快增长。毛利有所提升主要是公司持续优化供应链，原材料采购成本有所下降，降本增效措施的成果逐步显现，叠加零售业务销售收入占比较去年同期略有提升所致。

6、公司发行的可转债目前溢价率较高，公司在何种情形下会考虑采用下修方式推动可转债转股？

答：公司发行的可转债项目主要基于成都物联网基地项目建设，此前公司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基本情况、股价走势等因素后，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信心，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金 23 转债”的转股价格（详见 2023-058 号公告），若后续再触发可转债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综合研究是否向下修正“金 23 转债”的转股价格，具体要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13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0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88 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1,716,0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615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副董事长罗威德先生、董事潘乐陶先生、董事杜明伟先生、独立董事唐婉虹女士均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未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陈海明先生、监事李洁志女士均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高健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李林达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1,716,0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1,716,0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8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郑华菊、梁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53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32023008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临 2023-049 号《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目前，公司正处于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 我公司没有 chiplet 产品和业务，也不涉及人形机器人产品和业务。

● 经营业绩风险：我公司 2023 年 1-3 季度业绩下滑，营业收入为 257,786,607.75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6.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013,852.03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87.65%。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 全资子公司资产减值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母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主要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临 2023-045 号《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上述提及的全资子公司资产减值风险，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0,632.48 万元，全部计入 2023 上半年度损益，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632.48 万元，导致公司 2023 年二季度及半年报利润总额、净利润均减少 10,632.48 万元，我公司已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具体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详见已披露的临 2023—46 号《文一科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司更正后的 2023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盈利转亏损，为-99,493,401.59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03.74%（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文一科技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修订版)》）。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11 月 6 日、11 月 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我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根据 WIND 大数据统计，目前行业内平均市盈率为 18 倍，我公司最新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3 年 11 月 3 日、11 月 6 日、11 月 7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以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我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我公司没有 chiplet 产品和业务，也不涉及人形机器人产品和业务。

(四)立案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32023008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临 2023-049 号《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目前，公司正处于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五)全资子公司资产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母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主要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临 2023-045 号《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上述提及的全资子公司资产减值风险，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0,632.48 万元，全部计入 2023 上半年度损益，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632.48 万元，导致公司 2023 年二季度及半年报利润总额、净利润均减少 10,632.48 万元，我公司已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具体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详见已披露的临 2023—46 号《文一科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司更正后的 2023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盈利转亏损，为-99,493,401.59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03.74%(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文一科技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修订版)》)。

(七)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11 月 6 日、11 月 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我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根据 WIND 大数据统计，目前行业内平均市盈率为 18 倍，我公司最新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我公司 2023 年 1-3 季度业绩下滑，营业收入为 257,786,607.75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6.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013,852.03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87.65%。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2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持有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 185,457,6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2%，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13,295,5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61.09%，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1%。

● 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13,295,500 股，占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 6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1%。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初始交易日	原购回交易日	延期后购回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窦啟玲	是	35,000,000	否	否	2022/11/7	2023/11/7	2024/1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87%	4.42%	偿还债务
		2,836,900			2022/11/9				1.53%	0.36%	
合计		37,836,900	/	/	/	/	/	/	20.40%	4.78%	/

注：以上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窦啟玲	185,457,636	23.42%	113,295,500	113,295,500	61.09%	14.31%	0	0	0	0
窦雅琪	263,400	0.03%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85,721,036	23.45%	113,295,500	113,295,500	61.00%	14.31%	0	0	0	0

注：以上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窦啟玲女士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 113,295,5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61.09%，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1%。

窦啟玲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2、窦啟玲女士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4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3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周三)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2023 年 11 月 6 日、2023 年 11 月 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6.70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5.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4.0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1.02%。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2023 年 11 月 6 日、2023 年 11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目前，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仍处于推进过程中。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方案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核实，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6.70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5.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4.0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1.02%。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8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3 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接受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兵器装备集团”)委托，担任兵器装备集团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长城军工”)的财务顾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自长城军工公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止(即从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止)。

2023 年 10 月 26 日，长城军工披露了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结合上述半年度报告及日常沟通，本财务顾问出具 2023 年第三季度(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意见”)。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等由收购人与长城军工提供，收购人与长城军工保证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本财务顾问对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安排

(一)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兵器装备集团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拟由安徽省国资委将所持有的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军工集团”) 51%股权无偿划转至兵器装备集团。

通过本次收购，兵器装备集团将直接持有安徽军工集团 51%的股权，并通过安徽军工集团间接控制长城军工 58.89%的股份，超过长城军工已发行股份的 30%，触发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本次收购系经政府批准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中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收购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1、长城军工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2、长城军工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实控人变更的进展公告》。

3、长城军工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4、长城军工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的公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长城军工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1%股权无偿划转事宜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6、长城军工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1%股权无偿划转已办理工商登记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三)本次收购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2023 年 8 月 25 日，长城军工发布公告，上市公司收到安徽军工集团通知，安徽军工集团已办理完成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未发现其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收购人依法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兵器装备集团对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作出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兵器装备集团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自长城军工公告《收购报告书》以来，收购人兵器装备集团相关后续计划落实情况如下：

(一)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其他涉及上市公司的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司董事、总经理何勇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长城军工董事、总经理、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何勇先生辞去上市公司上述职务的申请自送达上市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尽快启动新任总经理选聘工作。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已通过公告披露相关情况。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交易所交易；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五)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2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